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謝知珰
電話：03-8227171分機308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pn6485@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120143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20143972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143972_ATTACH2.pdf、376550000A_1120143972_ATTACH3.pdf)

主旨：為強化行政中立觀念，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特別辦理112年行政中立宣導暨抽獎活動，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並請賡續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7月18日公訓字第1122160213號函辦理；併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112/07/20

